## 法鼓文理學院門禁卡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4年 03月 18日 103學年第 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本校各大樓門禁安全,特訂定「法鼓文理學院門禁卡管理要 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管理要點適用於校本部。
- 三、進出本校設有門禁系統之空間,須持門禁感應卡片,經讀卡機辨識 進入,門禁卡分為全區卡及部分區域卡兩種。
- 四、本校門禁卡可經由職員證、學生證或通行證門禁卡設定。
- 五、門禁卡設定對象分為同仁、貴賓兩種,說明如下:

同仁卡對象: 本校教職員、學生。

- (一)申請程序(附件一):請先填寫門禁卡申請表(檢附教職員證、學生證),教職員權責單位人事室核准、學生權責單位教務組核准,交總務組承辦人進行門禁設定,
  - 申請空間需為本系所、辦公室之進出門,如跨系所或其他非屬系所控管之場所,請會簽該空間管理人後始得開放。
- (二)學生宿舍辦理門禁系統需經由學務組統一申請開卡,學務組需 表列清單,交總務組承辦人統一設定。
- (三)全區卡除校長、總務組長、總務副組長及警衛室外,其餘教職員不得申請全區卡,若因業務需求需辦理全區通行,需經校長核准後,始得申請。
- (四)遺失、毀損補發程序 (附件二):

教職員生因職位更動或遺失、毀損職員證或學生證,請先填寫遺失 補發申請書並繳交 350 元工本費,教職員由人事室辦理補卡、學生 證由教務組辦理補卡;會總務組辦理門禁卡註銷及換號登錄。 貴賓卡對象:僧團法師、志工、校友、貴賓、廠商、訪客….等。

## 1.申請程序(附件三):

- (1) 申請人/單位填寫申請書,經權責單位核准後,交總務組 資料建檔進行製卡、發卡。
- (2) 廠商維修、施工前二天,由承辦單位填寫申請書,經權責主管核准後,廠商維修、施工人員當天以有效證件換取通行證門禁卡,用畢後歸還通行證門禁卡領回證件。各單位如遇緊急狀況,無法於二天前填單申請者,得先通報總務組換證放行後補申請單。

註:有效證件指身份證、健保卡、工作識別證..等。

- 2.遺失、毀損補發程序(附件四):填寫遺失補發申請書並繳交 350元工本費,由權責單位辦理掛失登錄後,總務組進行註銷、 換號登錄及製卡、發卡。
- 3 · 廠商、訪客遺失:至出納繳交 350 元工本費領回證件,總務 組進行註銷、換號登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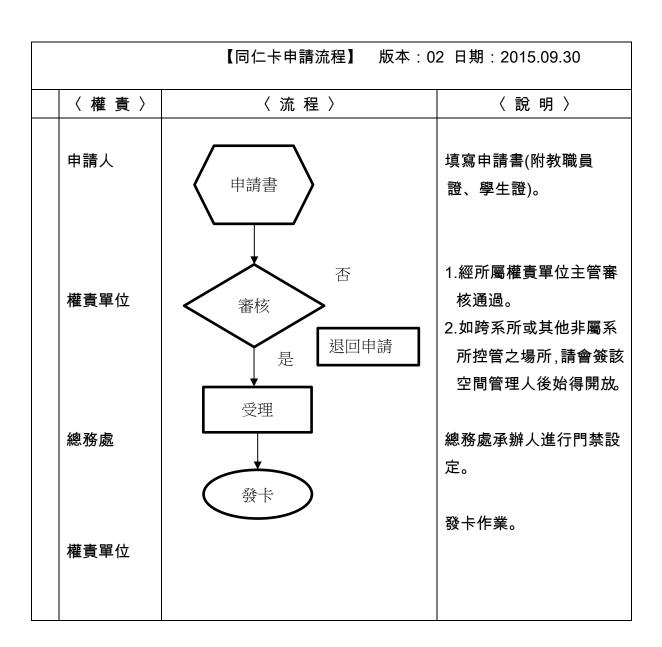
六、使用門禁卡者不得轉借、冒用、謊報遺失、重複申領。

七、使用者辦理離職、離校時,總務組依離職、休學申請單,持同仁卡者:註銷門禁功能、持貴賓卡者:繳回卡片,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八、門禁系統如有故障,請向管理單位申請維修,維修尚未完成時,須 先行以鑰匙上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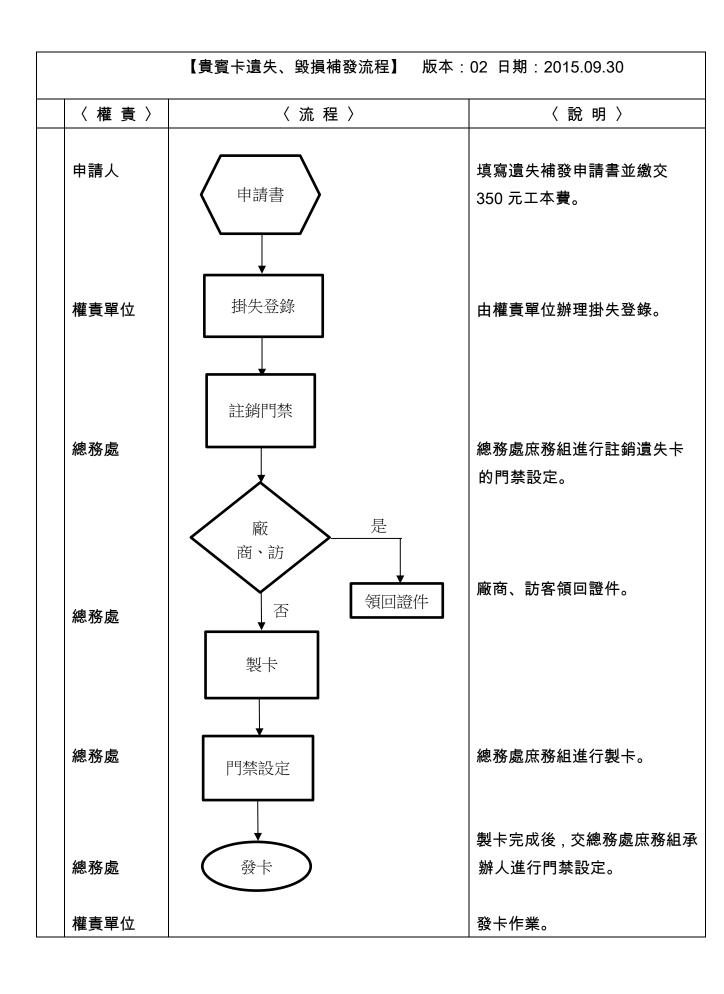
九、若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,得依相關法令追究責任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

【同仁	上卡遺失、毀損補發流程】	版本:02 日期:2015.09.30					
〈權責〉	〈流程〉	〈說明〉					
申請人	申請書	填寫遺失補發申請書並繳交 350 元工本費。					
權責單位	悠遊卡公司 掛失登錄	由權責單位辦理(悠遊卡公司) 掛失登錄。					
總務處	註銷門禁	總務處進行註銷遺失卡的門禁 設定。					
權責單位	補發新卡 門禁設定	收到悠遊卡公司補發的新卡。					
總務處	發卡	交總務處承辦人進行門禁設定。					
權責單位		發卡作業。					

	【貴賓卡申請流程】 版本:02	日期:2015.09.30
〈權責〉	〈流程〉	〈說明〉
申請人	申請書	填寫申請書(附有效證件)。
權責單位	核准 退回申請	經所屬權責單位主管審 核通過。
總務處	受理	(1)總務處資料建檔,進行製卡、門禁設定。
權責單位	<b>發卡</b>	(2)廠商、訪客,進行換 證。 發卡作業。





## 法鼓文理學院門禁卡(設定)申請書

日期:	年 ,	月 日								
申請人姓名				E	申請單	位				
E-mail				I	<b>券絡電</b>	話				
職稱	□法師 □教師 □學生 □職員 □貴賓 □志工 □校友□其他									
申請原因	□初次申請 □補發 (□遺失 □毀損 □其他)									
申請開放 門禁地點										
空間管理人(會簽欄)	PS. 如跨	系所或其他非屬	系所打	空管之場所,請會	簽該空間	間管理人	後始得	開放。		
總 務 處		權責單位			出 納					
主管	承辦人		主管		承辨人			承辦人		
辦理。 2.遺失或毀損 結書。	時,申討	青補發時,須≦	至出約	辦理掛失,並通 內組繳交門禁卡 並請妥慎保管,	二本實	費新台	幣 350	元,立	並填」	具補發切
領卡人簽章:	領卡人簽章: 領卡日期:									
				補發切結書						
本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不慎將門禁卡遺失或毀損,申 請補發,特立此書,以為證明,如有不實,願接受校規處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
此 至 法鼓文理	6.51									
						立書人	簽章	:		

中華民國年月日